

核安全和欧洲共同体：一些正在扩展的前景

种种政策和计划正在促进国际核安全战线的进步

L. J. Brinkhorst

在当今世界上，核安全已成为使核技术在许多领域——工业、农业、医学、特别是电力生产——中的实际应用成为可能的一个必要条件。

事实上，公众对核能的各种和平应用的认可程度，直接与公众对核能应用的益处的认识和公众对安全实践的态度有关。这种认识和态度，则取决于审管者和运营者在宣传他们的所作所为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在公众理解方面，目前影响核能前景的大问题有三个：武器扩散、核安全和废物处置。

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国际社会在核安全和废物处置这两个互相有关的问题上所能给出的答案，目前还不象在安全保障方面所能给出的答案那样有条理和那样精确。目前手头还没有一个真正的国际核安全体制，即可供各国加入的一套互相衔接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办法。

三里岛事故特别是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发生，使得对这样一种体制的需要更加突出，并给建立这种体制的工作提供了某种推动力。现在，各国首脑和国际专门组织的理事机构越来越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根据欧洲共同体(EC)的倡议，于1991年9月由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主持召开的国际核动力安全大会，是这一征程中的

重要里程碑。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高兴地看到，这次大会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开通了通向国际核安全框架公约的道路。IAEA的决策机构已仔细地研究了这个问题，其理事会已批准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CEC期望在这项重要工作中继续保持其与IAEA的富有成效的合作，并尽可能快地完成公约的准备工作。

CEC认为，这个框架公约应该成为国际核安全体制的基石。

该公约应该不只是一个良好实践的范本。其签署者应该承诺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上确定的安全标准，包括由独立的审管机构进行有效的监督。此外，根据这个公约的规定，当只靠本国资源不能达到这些标准时，国际社会应该给予援助。

核安全和 EC 统一市场

EC在核安全方面的各种行动，其法律依据是1957年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该条约旨在为核工业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特别是寻求在整个共同体内建立统一的辐射防护安全标准，和以这种方式为共同体的审管、运行和研究活动奠定基础。

就核安全而言，EC部长理事会1975年7月和1980年2月的两项重要决议已对《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作了补充。这两项决议分别授权委员会协调共同体内核设施的安全要求和实施一项共同体的放射

Brinkhorst 博士是总部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管环境、核安全和公众保护事务的局长。

性废物行动计划。

1975 年决议已在欧共体范围内创造了一种动态地协调核安全要求的机制,它涉及审管者、安全分析者、研究和开发机构、电力公司、制造商及 EC 委员会本身。这种协调机制正在使一些一致同意的结论被纳入 EC 成员国的实践中。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及 1992 年统一市场的形成,给 EC 带来了新的动力。这种动力,预计将导致贸易扩大、经济增长及生产专业化。这同样会影响到核领域。

人员(包括工人)、货物及资金的自由流动,势必要求保持甚至进一步提高目前已在 EC 范围内达到的辐射防护和反应堆安全的优秀水平。这种优秀水平无论如何不能受到损害,因此要保证它与新的经济目标相适应是极其重要的。

由这个统一市场,实际是单一欧洲经济区(还将包括加入“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国家)引起的种种期望,已给核能及核安全政策带来实际影响。一些战略决策不再需要在一国利益的基础上做出,而是能够从欧洲的角度做出。这个统一市场除了将各国的核电认可问题及资源分配问题带入一个与以前不同的和扩大了的范围之外,还将通过合理分工使经济效率得到改善,从而使整个核领域得益。

所以,如果 EC 不想有损于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这一重要里程碑,则需要进一步协调共同体的法规和实践。统一市场与核安全之间确实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因为统一市场概念要求在核安全方面真正有一种欧洲化的认识,这种认识要高于欧共体各成员国所特有的有时带有局限性的认识。

实际上,统一市场的实现应是在 EC 内部协调现有的最高安全水平的好时机,也是将这一安全水平向国际推广的好时机。

但是,正如切尔诺贝利事故所突出表明的,为了有效保护 EC 的居民和环境,不仅需要搞好 EC 境内的核安全,而且还需搞好其境外的核安全。因此,CEC 全力投入到了为加强世界范围核安全的各种国际努力

中。

对中欧及东欧的帮助

与独联体(CIS)及中东欧国家(CEEC)的新关系,给 EC 带来了另一个大任务。出于政治的、地理的和历史的种种理由,EC 认为她对于本大陆的这些邻居负有特殊的责任。

这一地区社会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能否成功,将首先依赖于这些国家本身的努力。就 EC 方面而言,目前正在提供重要的帮助及技术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克服困难和发展自助能力。

核安全是已要求共同体提供援助且意义很大的领域之一。这一地区的多数国家有重要的核计划,核发电是它们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这一地区仍在运行的一些核反应堆是按早期的标准设计和建造的,不符合现行的安全要求。

遵照来自这些国家尤其是前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及保加利亚的请求,CEC 已把大量的财政资源交这些国家自行支配,以帮助其全面改善核安全。EC 的这项计划正在向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扩展。

EC 核安全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建立一整套国际公认的核安全要求,所以它的一个基本要点就是支持 IAEA 在这方面的活动。与欧洲其他国家的合作,旨在促进将国际公认的核安全要求和实践纳入到这些国家的核安全体系中去。因此,CEC 力求使它的技术援助计划与 IAEA 的工作和建议合拍。

EC 的技术援助重点目前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 加强核审管机构;
- 改善动力堆的安全性;
- 加强与 EC 伙伴的合作;
- 进行安全审查及实施国际上商定的建议。

总的目标是使整个欧洲达到核安全要求。为了使资源分配最优并确保欧洲其他国家得益于 EC 的最佳实践,欧共体委员会援助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促进欧共体



公众对核能的认可程度经常与他们对公众健康和安全的考虑有关。(来源: French Nuclear Newsletter)

与东欧伙伴——包括审管者、电厂营运者、安全分析者、建筑设计者和设备制造者——在已确定项目中的合作。

到 1991 年底,EC 在核安全方面已给中东欧国家提供了 2000 万欧洲货币单位的援助,给独联体提供了将近 5500 万欧洲货币单位。在今后几年中,EC 还将扩大这种援助。

中东欧地区的核安全无疑是个紧迫问题,而整个国际社会的响应必须是全面和连贯的。因此,必须有一种有效地协调这种响应的手段。

欧共体委员会在其技术顾问 IAEA 的协助下,正在协调由 24 个工业国家组成的集团提供的核安全援助,以保证一国的和国际的各个计划之间时时都是一致的和互补的。

公众宣传

核能的安全性既是一个实际问题又是一个宣传问题;就是说,它依靠一整套法规、工艺技术、管理实践及运行程序,能够以一种既不危害环境也不危害人类(包括

后代)的方式给消费者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其中最重要的是电力)。

目前,公众中有许多人对核动力及其安全性怀有种种疑虑。民意测验的结果,其中包括 CEC 的“欧洲晴雨表”民意测验的结果,不断地显示出这一事实。这种情况时常与不能正确认识和平利用核能的真实风险有关。结果,不论是在 EC 内部还是外部,核问题都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

在民主国家中,政府和政党在制定其政策和纲领时,自然要考虑舆论的这种现状。因此,看到有些国家的核能发展放慢或停顿是不足为奇的,尽管从纯经济技术角度看几乎找不到支持这种放慢或停顿的理由。

EC 在公众宣传方面一直在做出巨大的努力,其中包括以 EC 指令的形式采取的法律措施。这些努力是必要的,因为真实客观的宣传对于人们作出合理的选择总是有用的。并且,一旦发生核紧急事件,了解情况的公众便会更好地保护自己,并避免产生某些消极的心理反应。在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之后,这类消极心理反应曾引起很多伤害。 □